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21號

聲請人 優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竣涵

訴訟代理人 陳湘琳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11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支票1張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99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8月25日刊登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## 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99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淳如

附表：110 年度除字第321 號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| 受款人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| 帳 號  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發 票 日     | 支票號碼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優彼股份有限公司 | 台灣大昌華嘉股份有 |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博愛分行 | 000000000000 | 17,500元       | 110年9月30日 | AG00000000 |

01  
02  
03  
04

(續上頁)

|  |     |     |  |  |  |  |  |
|--|-----|-----|--|--|--|--|--|
|  | 張竣涵 | 限公司 |  |  |  |  |  |
|--|-----|-----|--|--|--|--|--|